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年 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翁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 (主席)
林晉光先生
翁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G, ACS*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股份代號

82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營環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空前挑戰，而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仍揮之不去。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逆境及全球經濟低迷，惟半導體行業表現勝於預期，收入繼二零一九年下跌後有所回升。居家令帶動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等運算設備的強勁需求，用於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約為21.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零年溢利約為0.6百萬美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百萬美元。

展望二零二一年，我們保持謹慎樂觀，當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後，相信全球經濟可望復甦。5G的普及是帶動個人電腦、伺服器及智能手機等半導體市場增長的另一要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面對的挑戰是解決供應短缺，特別是晶圓代工產能。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的晶圓代工供應商，確保供應足夠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辛勞工作及全體股東及持份者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半導體行業呈強勢V型反彈。全球居家防疫措施帶動電視、遊戲及電腦系統（例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伺服器）的強勁需求，用於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需要。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17.2%及88.5%。本集團委外加工的晶圓代工廠產能有限，出現供不應求情況，使本集團收入受限。

礙於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的封關措施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停產期延長，順德廠房的產量於第一季度受到影響，惟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已恢復正常，所受影響甚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之收入受到影響，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3%。由於多國頒布居家令使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急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全年總收入增加3.1百萬美元。受惠於先前實施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以及廠房的整體生產使用率提高，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8.8%。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半導體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所帶動，相信供不應求情況將會持續。因此，確保年內的晶圓供應充足是本集團的一大挑戰。本集團目前正物色及評核其他晶圓代工廠，期望於第二季度委聘生產。

由於中國成功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加上疫苗接種人口越來越多，本集團預期新冠病毒不會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數供應商及客戶位於中國各地，而大部分客戶製成品則出口至美國及歐洲。

董事認為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全力找出節約成本的空間，並投放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及經營效率，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影響包括下列：

1. 客戶群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大部份。如果任何重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 供應材料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持續供應磊晶和晶圓代工之產能。所需材料及晶圓代工產能之供應之任何短缺或延遲，或此等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產生不利影響。

3.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研發團隊，主要致力於產品性能改進、新產品型號和技術改進。未能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會對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封裝產能

本集團依靠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和充足的生產勞動力。任何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和其他災難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應對此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擴大產品組合，致力開掘潛在客戶。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作定期檢查、維修及更換部件，並就安全事宜向所有營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培訓。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約為2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3.1百萬美元或17.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4.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2%，較二零一九年的14.4%增加8.8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此外，本集團回撥0.4百萬美元滯銷存貨於製造產品時耗用，故整體存貨撥備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健康水平，本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現得以保持健全。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儘管本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挑戰重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財務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6百萬美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約6.8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年內，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銀行借貸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一九年：41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8,032,277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和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乃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及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負債比率符合經濟和財務狀況預期變化，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結日錄得淨現金結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0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0.05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為0.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29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約3.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4百萬美元)。僱員薪酬乃按責任、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五十六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亦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及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洪文輝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執行。洪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半導體產品製造及零售經驗，於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方面的知識廣博。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受聘於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APD Semiconductor, Inc.、Diodes Incorporated及Skyworks Solutions, Inc.。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翁先生分別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前，翁先生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鄧自然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進行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中國製造業務的營運。鄧先生亦任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現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取得美國理海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華益(林氏)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林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有超過30年經驗。

梁文釗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7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范仁鶴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范先生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劉信賢先生，五十一歲，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台灣分公司)(「節能元件(台灣)」)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之開拓客戶群及銷售管理工作。

劉先生自台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逾22年。劉先生曾受聘於新加坡商安富力台灣分公司、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堃昶股份有限公司、艾特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達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各服務合約／委任書初步固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

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翁國基先生為主席及洪文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而且是互相制衡的。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方向，並有執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應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和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包括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之出席率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7/7	1/1
洪文輝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7/7	1/1
鄧自然先生	6/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7/7	1/1
梁文釗先生	7/7	1/1
范仁鶴先生	7/7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論壇，或閱覽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監管資料、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B
洪文輝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B
鄧自然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A
梁文釗先生	A及B
范仁鶴先生	A

A：參加培訓／研討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閱覽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監管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時間，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著重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均衡分佈。本公司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需求，且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不會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董事會已達至合適的多元化水平。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進行檢討，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重大事宜或建議提呈董事會。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準則及程序，供考慮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採用。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的推薦意見及股東提名。全部董事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比重的酌情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若干事務範疇。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pfc-device.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4.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8.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四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批准續聘。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文釗先生(主席)	4/4
翁國基先生	4/4
范仁鶴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審閱了本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林晉光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范仁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pfc-device.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及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林晉光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翁國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pfc-device.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工作量。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審計服務－年度審計	83	81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3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度核證服務	5	—
	91	83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委任李嘉文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小姐並非本集團僱員，而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李小姐能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的聯絡之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小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及有效之目的在於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區分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提供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協助下，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四次季度審核，其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要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將採取補救措施(如有)，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發放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要信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內幕消息處理及發放的義務，指引及程序。根據這些指引和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除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提案外，並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的程序。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書面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一項該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供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已呈交至本公司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股東有關其持股架構、股份轉讓、股息登記及派付的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若股東有任何疑問及關注，可將書面問題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務請將問題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寄發，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及時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以及與股東的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的最新消息亦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與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在環境方面，報告重點是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台灣分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結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並制定政策，監督及確保已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政策，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績效進行評估。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已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透過收集各持份者組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的回饋意見，藉此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
量化	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
平衡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提供公正的描述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的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方式與往年一致，以便對一段時間內的相關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願景、使命和價值觀

本集團相信，科技可讓全球各地的每個人擁抱更美好的生活，從而創造更美好的世界。可持續發展激勵我們重塑及建設未來，同時為客戶和公司創造價值。

我們的願景

成為高效及節能組件的一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使命

以先進技術推動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的價值觀

- 誠信－我們經營業務時秉持誠信，恪守道德標準
- 創新－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有助提高人效
- 品質－我們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的優質產品
- 持續－我們致力在業務的財務層面與社會及環境層面之間取得平衡
- 合作－我們與僱員、客戶及持份者建立堅實的互信關係

我們於管理及營運層面制定涵蓋品質控制、安全生產管理、職業健康管理及環境保護管理的政策，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已建立環境及品質管理制度，並通過ISO 9001:2015、IATF 16949及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等國際認證。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奠定穩健基礎。以持份者參與過程識別主要持份者組別，我們能夠藉此建立有效平台及積極的雙向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向他們提供適當資訊，使他們能夠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價值觀。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其關注事宜及主要溝通渠道見下表：

外部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宜
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投資回報 可持續營運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政府及監管機構	定期會議 監管文件資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誠信及道德操守
客戶	客戶來訪及定期會議 支援服務團隊 電子郵件	優質及安全產品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 採購程序 定期審查及評估 電子郵件	供應商評估及管理 商業誠信
社區及公眾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溫室氣體的環境問題 排放物及廢物管理 社會關注及慈善活動
內部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期會議 培訓	應變計劃 業務發展
僱員	僱員培訓及會議 表現評估 電子郵件	職業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發展 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負責主要職能的員工已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檢討營運情況及評估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乃透過整合持份者的回饋意見進行，並由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管理層注意到(i)供應商評估及管理、(ii)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的環境問題、(iii)應變計劃、(iv)職業健康及安全，及(v)培訓及發展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的主要範疇。除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外，本集團將對該等相關事宜進行更詳盡的說明。該等範疇已加強風險管理的成效，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的社會及經濟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持續發展

A1 排放物

氣候變化已成為極具挑戰的全球問題，大氣溫室氣體排放濃度、空氣污染、氣溫變暖及特殊天氣事件之間息息相關。我們明白氣候變化伴隨風險。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的電力消耗以及運輸的燃料消耗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以減少本集團業務的能源消耗。

本集團承諾持續改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管理及監測。我們每年外聘持牌檢測實驗室，對環境參數進行檢測，以評估現有設施是否符合規管及環境要求及國家標準。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已制訂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為我們提供在嚴重環境事故發生時有效和及時地處理緊急情況的機制，並記錄本集團的能源效益及減排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耗用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上游及下游運輸及分銷以及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辦公室及生產區域安裝LED燈；
- 適當保養空調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空調系統達到規定的能源效益水平；
- 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確認其安裝及運作情況，從而延長其使用壽命，減少整體廢物產生；
- 減少差旅次數或出差人數，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取代；及
- 透過提供環境教育及活動提高僱員的生態意識。

廢物管理

經營及生產過程並不會產生重大有害廢物。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例如廢銅及環保樹脂等。本公司已委託持牌服務供應商收集該等廢物以進行回收或妥為焚化。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其他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本集團辦公室內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廢物數量甚少，本集團目前並無推行任何記錄制度。

廢水管理

半導體的生產過程必需使用高純度的水，用於晶片背面研磨、晶片切割及電鍍。由於本集團將晶片背面研磨及電鍍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所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中國生產廠房的晶片切割工序以及本集團營運地區的其他生活污水。本集團設有淨水設施處理工業廢水，並於排放前嚴密監察及控制。辦公室產生的廢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主要環境排放概要如下：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每百萬件 產品) ⁵	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每百萬件 產品) ⁵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¹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59.25	0.44
	範圍2 ²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54.58	16.86	2,492.10	18.68
	範圍3 ³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54	0.46	10.66	0.08
	總排放量		2,830.12	17.32	2,562.01	19.20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⁴	噸	86.92	0.53	71.14	0.53

附註：

1 範圍1： 移動車輛燃燒燃料。

2 範圍2： 中國廠房以及台灣及深圳分公司的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是由於(1)由中國生產基地運送至深圳及惠州電鍍廠房，以及將成品運送至香港倉庫的外判陸路運輸，及(2)飛機差旅。

4 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總量主要包括廢銅及環保樹脂。

5 密度是根據相應年度內產品總量計算。

二零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公里的範圍1及範圍3排放密度以及每百萬件裝運數量的範圍2排放密度已重列，調整為計算每百萬件產品的排放密度。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資料更有助於了解廢物管理措施的營運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使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各種包裝物料及紙張。本集團致力繼續監察及改善資源效率，並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環保法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使用總量概要如下：

資源使用	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的耗量	的密度 (每百萬件 產品)	的耗量	的密度 (每百萬件 產品)
電力	千瓦時	4,372,354	26,761.91	3,955,714	29,653.21
水	噸	27,551	168.63	19,169	143.70
包裝物料	噸	33	0.20	24	0.18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佔本集團大部份能源消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的用電量增加10.5%。本集團已制定節能規則及規條，以達至節約用電及耗電效益的目標。員工必須關掉所有閒置及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此外，傳統照明已由LED燈取代。每月記錄耗電數據，並分析任何異常耗電情況。

耗水

本集團的耗水主要為生產業務所用高純度水以及辦公室及宿舍區域的生活用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並無任何問題。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的耗水量增加43.7%。本集團積極推行珍惜用水措施，所有僱員必須在用完水龍頭後關上。所有供水設施及設備均得到良好保養，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漏水。就如我們的節能措施一樣，我們每月記錄用水數據，並分析任何異常耗水情況。

包裝物料

為確保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得到妥善保護，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為塑膠包裝管、防靜電袋及紙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33噸包裝物料。本集團努力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常規，並承諾不會使用過量包裝物料。生產部門必須妥善規劃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使用，盡量提高經濟及環境效益，同時有效降低生產及包裝物料的成本。

紙張消耗

本集團無可避免需消耗紙張，主要是於辦公室使用。相較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其他資源，紙張耗量極少，儘管如此，我們亦已制定相應的環保辦公舉措，以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已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鼓勵使用電子表格進行內部溝通，例如申請出差、費用報銷等。我們已採用電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需要打印時，我們已將雙面列印設為打印機預設模式。此外，所有客戶均同意接收電子賬單。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生產半導體需投入天然資源用於生產，包括能源、水及鋁線等原材料。我們明白，消耗這些天然資源是本集團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將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視為整體企業戰略一部分。我們已於業務營運推行政策及指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濫用能源資源及溫室氣體排放)，並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中國生產業務使用機器，因此不免產生噪音污染，而製造過程亦產生廢水。管理層積極管理及盡量減少該等環境影響，並每年委派持牌測試實驗室評估環境污染參數，確保在可接受範圍內。

社會責任政策及持續發展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關心他們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僱員受到法律保護，並在他們的職業生涯享有平等機會。同時，我們努力提高他們的歸屬感。為此，我們推出全面的招聘及持續培訓計畫，以培養技術及管理人才。本集團已制定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工作環境管理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動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台灣《勞動基準法(中華民國)》及香港《僱傭條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訂明與勞動法例有關的政策，涵蓋工時、假期、補償及解僱、多元化及其他福利與待遇等。我們每年通過績效評估及市場常規檢討薪酬及福利。僱員享有強制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各種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及產假。

誠如我們的《社會責任手冊》所訂明，我們承諾確保工作場所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並於招聘、補償及福利、培訓、晉升及調動等不同範疇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定期評估所有僱員的能力、表現及貢獻，不問國籍、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性騷擾持零容忍態度。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僱員涉及違規及施暴的報告，亦無任何有關歧視或性騷擾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請138名(二零一九年：129名)員工，員工流失率約為1.4%。我們的僱員團隊明細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18至30歲	37	27%	40	31%
31至45歲	70	50%	57	44%
46至60歲	27	20%	28	22%
61歲或以上	4	3%	4	3%
	138	100%	129	1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女	75	54%	67	52%
男	63	46%	62	48%
	138	100%	129	10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中國	105	76%	96	74%
台灣	27	20%	28	22%
香港	6	4%	5	4%
	138	100%	129	10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明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對業務而言是重要的元素。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努力實現零違規及零事故。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促進調查及整改安全隱患，在潛在事故發生前及早設立預防機制，並對生產活動進行有效監管。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適當培訓，包括安全生產法規、防火安全培訓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聘環境研究機構進行環境風險評估，並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由非執行董事率領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小組定期審視應急管理方案，確保其發揮應有效用。一旦發生事故，小組成員負責及時、有序及高效地開展管治及善後工作，預防或減少傷害。

COVID-19疫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帶來特殊的挑戰，特別是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考慮。本集團已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在進入辦公室前接受體溫檢查，並為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消毒液。我們亦於香港辦公室實行彈性工作安排，鼓勵僱員參加虛擬會議而非親身會面。本集團不斷更新相關政策，以配合政府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職業安全衛生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因工身亡事故或工傷事故。

B3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提供與職位相關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銳意促進各層級僱員的個人及專業成長，從而提高他們的工作質素及效率，並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質素，以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外部課程。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讓他們熟習企業文化及本公司的背景。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讓他們吸收履行職責的知識。我們持續進行評估，了解培訓計劃的成果及作出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安排在職培訓，內容包括品質管理、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不同層級的僱員已參加在職培訓，詳情概述如下：

	總出席次數	總時數
男	62	824
女	66	850
	128	1,6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立志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為此，我們根據《SA8000社會責任體系》制定內部社會責任手冊。SA8000反映勞工條款，包括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禁止歧視、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工作時間及工資標準等。

我們通過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招聘所有僱員。甄選合適的應徵者期間，他們負責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件正本，核實應徵者的年齡及背景資料。我們嚴禁僱用年齡低於法定最低年齡的員工及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避免僱用被揭發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均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勞動基準法(中華民國)》及香港《僱傭條例》等主要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根據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所訂明，本集團為有實力及合資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所採購的材料及外判晶圓處理服務的品質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審查資格的過程中，供應商及分包商須接受我們的品質部門對產品品質及性能的評估、現場審核以及品質一致性測試。本集團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作出採購或外判訂單。主要供應商須接受年度審查，確保其實力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我們在採購過程中亦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績效。供應商必須簽署「供應商一般行為守則」，表明他們遵守以「SA8000社會責任體系」為準的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

我們的供應鏈結構包括直接材料供應商、晶圓代工及分包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37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其中14名來自台灣、22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1名供應商來自美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生產半導體產品方面力求達到高標準的品質控制。為確保產品安全及保證產品品質，本集團在接收材料至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客戶私隱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產品安全

產品品質方面，我們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體系認證。產品品質控制由品質檢查部門負責，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符合相關品質標準。為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遵守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所有適用的區域及國際環境規例。

客戶滿意度

透過了解客戶的需求及關注，我們能夠提供高質素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通過銷售團隊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及早處理所有客戶投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接獲及記錄33宗投訴。在所接獲的投訴中，約94%與功能有關，3%與產品外觀有關，3%與其他雜項問題有關。然而，並無接獲的投訴與不遵守相關環保標準有關。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我們明白客戶資料在私隱、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重要性，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確保正當性及網路安全，防止意外或蓄意作出未經授權的修改、破壞或披露。電腦及伺服器均設有密碼保護，只有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客戶數據。僱員必須遵守公司內部有關資訊保護的各項規則及規條，慎重處理及儲存客戶相關資料。資訊科技部門負責網路安全措施，例如防毒安全、內部及異地備份等。

B7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並恪守誠實守信的經營方式，絕不容忍賄賂、貪污及洗黑錢行為。根據《員工手冊》所訂明，所有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聯繫人提供及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餽贈、服務及實物利益。

為達到及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據此，所有單位或個人均有權舉報公司或部門的任何違規行為。關於舉報人的所有資料均嚴格保密。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舉報制度，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舉報人可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書面舉報，並提供完整細節及舉證。一旦接獲相關投訴，我們將展開調查程序，查明投訴原因。違反反貪污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嚴重的不當行為可能招致解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欺詐、貪污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個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及其僱員並無面對關於貪污的訴訟。

B8 社區投資

既為社區的一份子，本集團力盡社會責任，關顧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樂也融融的健康社區，並期盼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社區政策，我們鼓勵僱員服務社區，宣揚義工文化，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加環保活動，提高社區大眾的環保意識。我們相信，透過參加社區活動，我們能夠提高僱員的公民意識，樹立正面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符合經營理念的合適社區項目。我們將繼續尋找任何合適的機會，貢獻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為本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6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第25項及第27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17,795,0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約21,067,000美元，只要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按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致力履行在社區事務、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周啟超先生、翁國基先生及林晉光先生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報告書(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薪酬政策

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員工以及推動本集團內部順利運作，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資格及經驗)。薪酬待遇須定期審閱。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推薦予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任期。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任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報告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949,127,925	58.65%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71,657	0.56%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17%

附註：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80.47%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因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8,343 （附註1）	0.33%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2）	0.17%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08,34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董事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蜆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徐芝潔女士	家族權益	949,127,925 (附註2)	好倉	58.65%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的80.47%權益。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因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董事會均可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上限數目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數1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1,967,72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8%。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內，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董事報告書(續)

5. 持有購股權下限期間及績效目標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下限期間、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之處。

6. 接納購股權時間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連同以授予代價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付款接納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可予修訂)，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須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期間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令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總值佔本集團收入約59%(二零一九年：約52%)，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二零一九年：1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約佔本集團購貨額約71%(二零一九年：約7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集團購貨額的22%(二零一九年：23%)。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報告書(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有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向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聯繫人租用物業

(1) 租賃協議1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業主－佛山市順德區蜆壳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 承租人－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節能元件(廣東)」)
物業	: 位於中國佛山順德區北滘縣三樂東路18號北滘工業園A幢4樓的廠房空間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租金每曆月人民幣16,000元及管理費每曆月人民幣2,5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2,000元。租賃協議1項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1項下租金及管理費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222,00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32,300美元)。

(2) 租賃協議2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業主－順德多媒體 承租人－節能元件(廣東)
物業	: 位於中國佛山順德區北滘縣三樂東路18號北滘工業園B幢1樓及4樓的廠房空間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租金每曆月人民幣54,000元及管理費每曆月人民幣10,4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2,800元。租賃協議2項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2項下租金及管理費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772,80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112,200美元)。

(3) 宿舍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業主 - 順德多媒體 承租人 - 節能元件(廣東)
物業	: 中國佛山順德區北滘縣三樂東路18號北滘工業園若干宿舍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宿舍物業A幢的單房及套間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B幢的套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元及C幢的單房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00元。根據宿舍實際使用房間數目而向節能元件(廣東)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元。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135,200元(含增值稅, 相等於約19,600美元)。

(4) 迅速租賃協議1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業主 -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迅速資產管理」) 承租人 - 節能元件(廣東)
物業	: 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A棟612至613室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租金每曆月人民幣4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8,000元。迅速租賃協議1項下應付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速租賃協議1項下租金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528,000元(含增值稅, 相等於約76,700美元)。

董事報告書(續)

(5) 迅速租賃協議2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業主-迅速資產管理 承租人-節能元件(廣東)
物業	: 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C棟1006室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租金每曆月人民幣15,75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9,000元。迅速租賃協議2項下應付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速租賃協議2項下租金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189,00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27,400美元)。

(6) 蜆壳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業主-蜆壳控股 承租人-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節能元件(香港)」)
物業	: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部分及4樓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租金每曆月18,000港元及管理費每曆月2,7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元件(香港)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248,400港元。蜆壳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管理費的實際交易額為248,400港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33,000美元)。

(B) 向蜆壳控股的聯繫人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

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 節能元件(香港)
交易概述	: 節能元件(香港)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同意向蜆壳電業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5,500美元。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可得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電業香港就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向節能元件(香港)支付的實際交易額為23,280美元。

(C) 由蜆壳控股的聯繫人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順德多媒體
 節能元件(廣東)
交易概述 : 由順德多媒體向節能元件(廣東)員工提供餐飲服務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 : 每人每月人民幣5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元。餐飲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可得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30,00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4,400美元)。

(D) 由蜆壳控股的聯繫人提供晶圓背面處理服務

分包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廣東兆傲電子有限公司(「廣東兆傲」)
 節能元件(廣東)
交易概述 : 由廣東兆傲向節能元件(廣東)提供晶圓背面處理服務
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元。分包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可得之市價而釐定。由於對廣東兆傲提供分包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突然出現意料之外的增加,本公司將分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72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協議提供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2,360,96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342,800美元)。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報告書(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蜆壳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5%，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順德多媒體；(ii)迅速資產管理；及(iii)廣東兆傲各自為蜆壳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業香港由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蜆壳控股持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公司為蜆壳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a)根據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及蜆壳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b)根據宿舍租賃協議、迅速租賃協議1及迅速租賃協議2支付的租金；(c)根據供應協議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d)根據餐飲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务費；及(e)根據分包協議支付的服务費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合併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租賃協議、供應協議、餐飲服務協議、宿舍租賃協議及分包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獲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亦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現場會議以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獲授權對Lotus Atlantic、盈邦創業、蜆壳控股、Red Dynasty及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進行審核。承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而承諾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曾有承諾人未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任何情況，包括一項獲彼等批准的交易，其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披露。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而訂立之該等允許彌償條文現已到位，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或於年度終結時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致：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9至99頁所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關鍵審核事項(續)

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5.1(b)、17及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6,163,000美元、196,000美元及244,000美元。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須評估上述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管理層評定上述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對上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上述資產須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貴集團整體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包含上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上述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的結論為上述資產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管理層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對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以及所採用的貼現率行使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上述資產的估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計算使用價值時的準確性；
- 按吾等對行業及業務的了解質疑有關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字進行比較，以考慮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如已批准的預算數字及客戶銷售計劃)進行協調，並考慮此證據的合理性；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列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7	21,098	17,997
銷售成本		(16,194)	(15,398)
毛利		4,904	2,599
其他收入	8	162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	(124)
行政開支		(3,525)	(3,533)
其他經營開支		(314)	(227)
財務成本	10	(8)	(38)
其他虧損	9	(375)	(1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669	(1,315)
所得稅開支	12	(23)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46	(1,4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2	(1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92	(1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8	(1,58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		0.040	(0.088)
— 攤薄		0.040	(0.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63	6,941
使用權資產	18	244	1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6	23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1	183
		6,844	7,2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52	3,9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293	6,1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5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594	6,803
		20,144	16,9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330	2,608
租賃負債	18	244	1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82	76
應付稅項		41	20
		3,797	2,829
流動資產淨值		16,347	14,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1	21,3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17
資產淨值		23,191	21,3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85	2,085
儲備	26	21,106	19,264
權益總額		23,191	21,349

代表董事

周啟超
董事

洪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附註26(a)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b)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c)	出資* 千美元 附註26(d)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e)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6(f)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194	905	1,247	(553)	(2,023)	22,9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25)	(1,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2)	-	(1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2)	(1,425)	(1,587)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附註27)	-	-	(2)	-	-	-	2	-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	-	14	-	-	-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206	905	1,247	(715)	(3,446)	21,3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646	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92	-	1,1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92	646	1,838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附註27)	-	-	(67)	-	-	-	67	-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 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	-	4	-	-	-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	21,067	143	905	1,247	477	(2,733)	23,191

* 於報告期末此等權益賬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	(1,31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9)	(7)
財務成本	8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0	1,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	3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1	406
股份支付開支	4	14
匯兌差額	254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901	1,225
存貨(增加)／減少	(1,176)	2,4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7	(13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6	(9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7	453
營運所得現金	3,527	3,864
已付所得稅	(52)	(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5	3,81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	(32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附註30)	—	(3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附註30)	—	1,330
償還銀行借款(附註30)	—	(1,93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30)	(230)	(34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附註30)	(8)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	(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706	2,5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803	4,3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9,594	6,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4	6,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2,656,153股優先股總面值 為13,222,820美元(「美元」) 658,255股普通股總面值 為658,25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商標
PFC Device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4,956,153股優先股總面值 為5,522,820美元 105,000股普通股總面值 為105,000美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廣東普福斯」)(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附註：

(i) PFC Device Corporation在台灣設立了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的研發、銷售和營銷。

(ii) 廣東普福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在中國設立了分支機構以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 ³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改進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的範例修訂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4.1 業務合併及合併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有關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需要，則會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致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業務合併。釐定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至少包括輸入及實質程序，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若逐步達致業務合併，則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者)。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合併賬目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調整於商譽中確認，但僅以於計量期間內(最長由收購日起計12個月)獲取有關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新資訊而產生者為限。其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調整於損益確認。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附註4.3所載的政策計量。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之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假定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該等權益乃隨股權變動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於其後變動所佔之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如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即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

- 擁有對投資公司的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若有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所改變，控制權將會被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指所轉移代價之公平值、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審閱，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審閱(附註4.15)。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會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適當地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發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模具、工具及機器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8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檢討(附註4.15)。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倘不成立，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改為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發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完成及出售產品的意願；
- 本集團能夠出售該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本集團預計可從出售所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4.6 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能選擇會計政策，可選取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輕易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使用該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須支付之款項；(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此選擇是視乎每個投資的基礎而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回收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當中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其中一個基礎進行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為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差額。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式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之後顯著增加，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構成違約：(i)除非本集團採取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否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責任金額；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本集團透過使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方式，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此情況一般見於本集團釐定借款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予以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此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附註4.16)。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定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因此要求發行人償還持有人而作出特定付款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但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7(ii)所述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9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i)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顯著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所產生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更短的合約，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式，交易價格不會按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的時間點確認，並考慮本集團所允許的任何銷售退貨、折扣及回扣。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由於銷售是按30至60天之信貸期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應計，方式為對以下項目應用適用利率：(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或(ii)總賬面值(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利潤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課稅目的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屬恰當及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時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12 外幣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個別實體或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本集團若干實體及分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美元之外的貨幣。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實體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於匯兌儲備內就該業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完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薪缺勤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4 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薪酬運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提供以換取獲授金融工具之所有僱員服務及相若服務乃按照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時,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相應增加,否則最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則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並無實際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任何開支,惟須達成某一市場條件歸屬方可作實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均作歸屬論。

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相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如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撥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4.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當資產大致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包括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不存在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時建基於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

4.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並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當補助與成本項目有關時，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關補助將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下列示。

4.20 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方為一間實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於該人士與實體的業務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等資產(「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評定該等非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4.15),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非金融資產須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整體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非金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的結論為非金融資產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使用價值的計算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若干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作出該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所考慮的假設主要依據於報告期末的市況。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使用價值計算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貼現率。估計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及情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c) 存貨備抵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備抵。釐定該備抵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d)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計量需要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此等估計是由若干多項推動,有關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比較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而言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納相關稅項時間及執行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地方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5.2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與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流程乃外包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不盡相同。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主事人相對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指引，根據對與不同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之評估以釐定與不同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以及評估彼等的承諾性質是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分包商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分包商為代理)之履約責任。該評估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等同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的方式。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及原材料貿易。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度下半年起停止原材料貿易業務，因此，本年度僅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呈報予分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098		21,098
可呈報分部溢利	4,904		4,90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162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 員工成本			(2,46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 財務成本			(8)
– 其他*			(1,474)
所得稅前溢利			669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公司/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6	304	1,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	147	23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1	–	151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654	234	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17,463	534	17,997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19	180	2,59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20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 員工成本			(2,47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 財務成本			(38)
– 其他*			(867)
所得稅前虧損			(1,315)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公司/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	–	297	1,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	–	260	34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406	–	–	406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401	–	67	468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即「特定非流動資產」)

* 其他主要包含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1,017	9,320
台灣	8,038	7,150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43	1,527
	21,098	17,997

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在之地點或營運所在地，釐定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5,971	6,549
台灣	632	557
	6,603	7,106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銷售各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3,503	2,382
客戶B	2,689	不適用
客戶C	2,275	2,298

不適用：由於相關年度該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因此不適用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入於「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經營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來自主要業務之銷售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1,098	17,463
原材料貿易	-	534
	21,098	17,997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7
政府補助	35	9
雜項收入	88	4
	162	20

9.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匯兌虧損淨額	363	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375	12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8	5
	8	38

1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3	90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6,043	14,99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1	4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3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0	1,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	3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3,310	3,35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以下項目之相關付款		
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室設備	—	3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之費用為8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1,000美元)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不包括研究及發展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	—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	55
	71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1	1
— 台灣利得稅	—	19
	1	20
遞延稅項(附註24)	(49)	35
所得稅開支	23	1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0%(二零一九年：20%)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	(1,315)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或虧損的稅率計算溢利或虧損的稅項	153	(2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10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	218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41)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0
所得稅開支	23	110

13.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25	3,16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81	17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4	14
	3,310	3,355

[#] 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份支付 開支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3	165	28	1	2	199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3	-	-	-	-	3
<i>非執行董事</i>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3	-	-	-	-	3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3	-	-	1	-	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晉光先生(「林先生」)	23	-	-	-	-	23
梁文釗先生(「梁先生」)	23	-	-	-	-	23
范仁鶴先生(「范先生」)	23	-	-	-	-	23
總額	81	165	28	2	2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份支付 開支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先生	3	160	14	3	2	182
周先生	3	-	-	-	-	3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3	-	-	-	-	3
鄧先生	3	-	-	3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23	-	-	-	-	23
梁先生	23	-	-	-	-	23
范先生	23	-	-	-	-	23
總額	81	160	14	6	2	263

* 酌情花紅是與表現有關而基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附註：

該等金額指已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4.14所載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a))。應向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	351
酌情花紅	47	40
股份支付開支	-	2
退休福利供款	10	8
	384	401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46	(1,425)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8,032	1,618,03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6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425,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032,000股(二零一九年：1,618,03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7)獲行使，因為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7))之影響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模具、工具 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	350	14,547	1,273	16,202
換算調整	(1)	4	(187)	(18)	(202)
添置	–	5	492	70	567
撇銷	–	–	(12)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	359	14,840	1,325	16,555
換算調整	3	26	1,051	92	1,172
添置	–	17	379	–	396
撇銷	–	(8)	(50)	–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394	16,220	1,417	18,06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	184	7,287	570	8,066
換算調整	–	3	(89)	(7)	(93)
折舊	3	52	1,430	168	1,653
撇銷	–	–	(12)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	239	8,616	731	9,614
換算調整	2	19	647	56	724
折舊	3	56	1,388	163	1,610
撇銷	–	(8)	(38)	–	(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06	10,613	950	11,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8	5,607	467	6,1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20	6,224	594	6,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安排，以租用位於台灣、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根據附註4.6所載的租賃會計政策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期內定期租金之金額固定，而租賃經洽定後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

使用權資產

該等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2	317
添置	209	173
租賃修訂之影響	111	-
折舊	(232)	(345)
換算調整	14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42

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2	317
添置	208	173
租賃修訂之影響	111	-
財務成本	8	5
租賃付款	(238)	(350)
換算調整	1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42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內	248	128
一年後及兩年內	-	17
	248	145
減：未來財務支出	(4)	(3)
租賃負債之現值	244	142

18.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析：		
流動負債	244	125
非流動負債	-	17
	244	142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97	1,878
在製品	2,435	1,600
成品	520	458
	5,252	3,936

於過往年度就存貨賬面值計提的424,000美元撥備已於本年度撥回。有關撥回主要是由於半導體供應鏈短缺，因此，部份過往列為滯銷或已過時的存貨已用於應付本年度供不應求的狀況。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04	4,161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304	4,161
其他應收款項	114	1,8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5	121
	5,293	6,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760	1,614
31至60天	1,778	1,404
61至90天	723	812
90天以上	43	331
	4,304	4,161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c)。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88	4,803
短期銀行存款	4,506	2,000
	9,594	6,803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395,000元(相等於4,50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美元)，按原定期限三個月或以下存入銀行，並按年利率1.755%至2%(二零一九年：年利率1.64%)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結餘及存款約為6,11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7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38	1,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392	1,207
	3,330	2,608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30天	808	871
31至60天	1,019	496
61至90天	105	28
90天以上	6	6
	1,938	1,401

2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撥備 千美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3	110	213
換算調整	1	—	4	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73)	(19)	57	(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	84	171	183
換算調整	(5)	—	14	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8	(18)	59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66	244	241

於年結日之結餘代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1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1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671,000美元)，當中整筆款項1,51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22,000美元)可於相關虧損產生之財政年度起結轉十年，及並無款項(二零一九年：549,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此等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就其應付之預扣稅項，並未設立約8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7,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因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利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之利潤約1,75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544,000美元)。

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618,032,277	16,180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2,085	2,085

26. 儲備

本集團

權益內的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歸屬期內確認授出購股權時的累計開支，並根據附註4.14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在二零一六年進行重組期間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26. 儲備(續)**本集團(續)****(d) 出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資為數1,247,000美元，產生自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當中包括已撥充資本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轉徵稅項為數31,000美元及已撥充資本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其他結餘為數1,216,000美元。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2的會計政策，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f)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和虧損淨額。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067	194	(5,895)	15,36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58	1,258
股份支付(附註27)	-	14	-	14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附註27)	-	(2)	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067	206	(4,635)	16,6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96	1,296
股份支付(附註27)	-	4	-	4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附註27)	-	(67)	6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7	143	(3,272)	17,938

27. 股份支付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PFC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PF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支付安排(續)

PFC購股權計劃須自PFC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認購價應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1,794,19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向並非僱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基於彼等向本集團作出類似於僱員提供服務的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271,000港元，相當於約421,000美元。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

股息回報率	0%
歷史波幅	43.032%
無風險利率	1.636%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年

已採用一組性質類似之公司的過往波幅來估計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4,000美元已於損益扣除(二零一九年：14,000美元)。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5,408,343	-	-	5,408,343
鄧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9,799,821	-	(4,510,446)	5,289,375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960,000	-	(1,800,000)	160,000
			19,968,164	-	(6,310,446)	13,657,718

27. 股份支付安排(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5,408,343	-	-	5,408,343
鄧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0,059,821	-	(260,000)	9,799,821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960,000	-	-	1,960,000
			20,228,164	-	(260,000)	19,968,164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符合歸屬規定－購股權須分階段(為期9個月至3.25年)歸屬。

年內，因本集團僱員辭任而沒收可認購6,310,446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260,000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13,657,718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此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25年(二零一九年：7.25年)。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13,657,718股(二零一九年：19,968,164股)本公司股份及額外股本137,000港元(相等於1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相等於25,000美元))。

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92	13,3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	1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652	4,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2,033
		7,802	6,5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	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6	1,086
		1,171	1,222
流動資產淨值		6,631	5,331
資產淨值		20,023	18,7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85	2,085
儲備	26	17,938	16,638
權益總額		20,023	18,723
代表董事			

周啟超
董事

洪文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5	5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7	600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1,330
償還銀行借款	—	(1,93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45)	—
已付利息	—	(33)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0)	(6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0)	5	33
確認租賃負債	173	—
匯兌調整	(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2	—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30)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8)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0)	8	—
確認租賃負債	208	—
租賃修訂之影響	111	—
匯兌調整	1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本年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蜆壳控股(附註(i))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就辦公室處所收取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3	32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23	23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施以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51	152
順德多媒體(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收取提供餐飲服務費	4	4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的租金	98	91
廣東兆傲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提供分包服務之費用	303	19

附註：

- (i) 蜆壳控股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蜆壳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蜆壳控股持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75%已發行股份。
- (iii) 順德多媒體、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廣東兆傲電子有限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就上述生產車間及辦公設施之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附註18)及租賃負債(附註18)。年內，租賃協議項下之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11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0,000美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4	335
股份支付開支	1	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	5
	371	34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集團公司墊款(惟其後將資本化者除外)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的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或售資減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公司墊款，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的目標為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將負債比率維持在相稱水平。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75	5,994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4	6,803
	13,974	12,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3	2,59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	76
— 租賃負債	244	142
	3,559	2,816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關聯公司結餘。鑒於其短期性質，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對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本集團並無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查找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策略。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若干商業交易以外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因外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兌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以美元及新台幣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主要以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維持在不重大水平。

於本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處於淨額水平)之賬面值的總體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淨額 美元	3,995	3,163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產生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上表中自本集團淨額狀況撇除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相關結餘。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功能貨幣的合理可能變動的風險，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狀況的影響(實際運作上，實際貿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可能有大幅差距)：

	本年度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及累計虧損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升值5%(二零一九年：5%)	154	123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美元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普遍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交易對手並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限制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經過信貸評級後，本集團方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檢討，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從而釐定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是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但是，當信貸風險自出現之後顯著增加，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應收款項在預期年期內於報告日期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為此，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而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相關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以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下列資料會列入考慮：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改變；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責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照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債務人各自的風險以及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當前市場狀況後，利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並參考有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責任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的評估得出，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相應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已評估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概無有關此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本集團一直應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被視為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償付金融負債之風險。本集團在償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金融負債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亦須符合本身之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取備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開始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具體而言，銀行貸款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分析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猶如銀行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3	—	3,133	3,1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	—	182	182
租賃負債	248	—	248	244
	3,563	—	3,563	3,5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8	—	2,598	2,5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	—	76	76
租賃負債	128	17	145	142
	2,802	17	2,819	2,816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21,098	17,997	23,354	27,617	22,84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	(1,315)	(1,067)	866	390
所得稅開支	(23)	(110)	(23)	(306)	(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46	(1,425)	(1,090)	560	(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6,988	24,195	25,851	29,074	31,514
總負債	(3,797)	(2,846)	(2,929)	(4,394)	(9,294)
淨資產	23,191	21,349	22,922	24,680	22,220